



未成年人维权 典型案例精析(三)

Typical Cases Analysi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Ⅲ)

主编 / 佟丽华 张雪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未成年人维权 典型案例精析(三)

Typical Cases Analysi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Ⅲ)

主编 / 佟丽华 张雪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3/佟丽华, 张雪梅主
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18 - 3544 - 4

I. ①未… II. ①佟… ②张…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
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8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13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400千

版本/2012年7月第1版

印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544 - 4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和《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二)》于2007年和2010年相继出版,这两本书不论从社会反响还是实践指导上都获得了各界的欢迎和好评,这给予我们莫大的鼓舞。同时,继续编写这套丛书且不辜负读者的期望也成为我们肩负的重大责任。今年,我们又编辑、出版这本《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三)》,对“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的志愿律师这两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进行整理和结集出版。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系列是“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办案经验的梳理和汇总,通过各地志愿律师办理的典型案例,介绍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向读者展示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特殊策略和方法,同时也为其他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案件提供参考与指导。

“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组建于1999年,2003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各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也相继成立,越来越多的热心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律师参与其中。截至2012年6月,全国就有30个省级律协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并形成了有近9000名律师参加、覆盖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协作网的目标是,不论哪个省、哪个地方,都有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化的法律帮助。协作网的律师们不仅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还对实践中未成年人保护的 legal 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建议、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和

法律政策的改革,密切配合党和政府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培训、未成年人救助等工作。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全国已经形成了引领律师关注公益领域、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业之风,对引导树立律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重大意义。

2010至2011年,各地志愿律师共办理了349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未成年人案件,本书收录了77篇典型案例,其中涉及了未成年人的各种合法权益,基本涵盖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类型,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为了保持丛书的连贯性,在内容的分类上,依然延续了前两本的方式,分为家庭、学校、社会与司法四类。作为交流和指导用书,我们力求做到完整、真实地呈现律师所办理的案件中每一个可供借鉴的细节与值得关注的焦点。因此,在每篇案例分析的体例上,在向读者介绍基本案情后,更重要的是详细记录了律师的办理过程与困难,深入分析了案件焦点问题,并向社会提出了律师的思考与相关建议。这些分析与建议,在目前法律框架下,可能并不容易实现,也可能不会全部获得读者的认同,但是这些分析与建议都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正是因为有着这些分析与建议,才更彰显出本书的价值——思考与交流。作为律师来说,我们希望不仅是直接帮助未成年人办理案件,即使办理的案件再多,相对巨大的需求来说也是有限的。我们出版这本书不是为了讲述几个故事,而是希望通过披露律师办理未成年人维权案件中遇到的情况与问题,来向社会反馈这些案件背后的法律和政策缺陷,并希望通过办案律师的分析与建议推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完善。

本书的如期出版离不开志愿律师的积极踊跃投稿,大家工作中不仅用心、努力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且将这些办案经验与思考整理成文,通过本书与其他律师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一起分享。在此,对所有投稿的志愿律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积极参与本书组稿的各省未成年人保护专职公益律师。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董杰律师、姚炜耀律师、谢乐律师和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肖丽娜、魏艳丽等同事对本书书稿的整理、编辑

和校对。

因为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愿意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批评建议,与社会各界一起关注、研究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共同推动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目 录

家 庭 类

被虐待的女童/张雪梅	3
父亲突然去世引发的家庭纠纷/谢 乐	12
离婚案件中抚养权、探视权的实现/方达夫	18
继父性侵害 生母成帮凶/张魁明	23
生父继父谁来管/其布热	28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终获赔偿/程奇峰	34
追索抚养费引发的变更抚养权纠纷/余春香	37
父母离婚引发的子女姓名权纠纷/丁 强 蒋梅花	42
为丧父非婚双胞胎维权/刘振礼	47
为非婚生婴儿追索抚养费/朱柏涛 吴惠贞	52
未成年人财产权不容侵犯/刘 力	55

学 校 类

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江 伟	63
别让事故伤害了友谊/赵 辉	69
教学楼底丢失的生命/胡丽妹 其布热	73
从对立到和解/赵 辉	77
飞来的横祸/陈 沉	81
无证幼儿园内受伤 如何获赔/李文生	87
体育课上的噩梦/董 杰	92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三)

女童误食异物后/王岩坪 王 飞	100
教室里的侵害/张魁明	105
艰难的回家路/黄宇健	110
我们不是故意的/吕艳华	114
寄宿制小学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伤害案/姚云霞	121
缺失的精神残疾赔偿金制度/张月红	125
泯灭的师德/武文平 张占峰	130
一起因多人侵权而产生的索赔案/张月红	134
小争执引发的大悲剧/翁 凡	139
李某人身损害赔偿案/陈 沉	144
教育与惩罚的边缘/张雪梅	150

社 会 类

缺失的护栏 迟来的关爱/吴 娜	157
恶狗咬死四岁男童案/王晓革	163
意外坠楼引发的争议/洪志明	167
乔某触高压电人身损害赔偿案/王素满	174
谁来为脆弱的玻璃埋单/崔云玲	179
五龄童死亡谁之过/杨为念	183
断腿少年维权之路/其布热	191
父母双亡 年幼兄妹维权路漫漫/董 杰	197
加强精神损害赔偿缩小城乡差距/萧志扬	204
周某交通事故赔偿案/王素满	207
自行车相撞之后/王 慧	213
一次性赔偿后的争议/董 杰	216
上学路上/杨为念	222
医疗纠纷鉴定之疑问/其布热	226
缺失的左手/段 亮 张占峰	230

臂丛神经损伤案件的援助经过/段 亮 其布热	236
谁为她的左臂负责/陈 苏	240
未成年人工伤调解获赔偿/董 杰	247
撑起保险这把伞/李文生	254
白血病女孩保险理赔之路/王晓革 张占峰	258
一起保险收益案件的援助经过/其布热	263
失落的新年/陈向东	267
药物致聋 16 年后的一场维权诉讼/丁 强 尤堂震	270

司 法 类

她是否受到了胁迫/张雪梅	279
谁能抚平她的忧伤/高 瑾	284
对待“江洋大盗”也应司法公正/董 杰	290
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年龄认定/刘志发 徐 琳	298
刑事诉讼中的翻译工作亟待规范/贺刘锋	303
无罪,还是有罪? /贺刘锋	310
张某抢劫案辩护纪实/贺刘锋	316
为入户抢劫少年担任合适成年人/李晓霞 石 珍	322
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问题/张留群	326
犯罪嫌疑人也有得到信任的权利/杨 眉	331
失色的花季/齐秀敏 祝小彦	336
抢劫还是敲诈/董 杰	340
无知少年偷尝禁果沦落犯罪/李晓霞 吴丽颖	346
社会调查报告对量刑的影响/杨 眉	350
打架后的自首/魏俊卿	356
谢谢你,原谅我/杨 眉	363
一样的“威胁”,不一样的对待/谢 乐	368
争取被害人的谅解 感化未成年犯罪人/杨彦萍	373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三)

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 /梁 莅	377
照相馆内的假身份证交易/谢 乐	381
监护人缺失情况下未成年人监护权的保障/王玉琳	386
保护与帮教/潘 定	390
曹某故意伤害案/陈 沉	395
刘某寻衅滋事案件引发的思考/韩晶晶	403
缺失的环节/韩晶晶	408

家庭类

被虐待的女童

张雪梅*

【本案焦点】

1. 生命和安全受到家庭暴力威胁的儿童,能否被强制带离家庭获得紧急庇护和临时安置?
2. 司法干预为何成为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难题?
3. 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后,谁有义务为其进行相关的诉讼活动?

【案情简介】

2011年7月,江西景德镇一名叫婷婷的九岁女童被父亲、继母虐待案经过媒体报道后,引起网络热议。婷婷自幼父母离婚,父亲与继母同居,生母患有精神疾病。婷婷幼年被父亲送到亲戚家抚养,6岁时回到父亲身边生活。父亲和继母一直以来对婷婷的生活漠不关心,经常不给她做饭,九岁才让她上学,半年后又让她辍学,并经常以不听话为由对她进行打骂,实施家庭暴力。2011年6月22日,婷婷的大姑在看望婷婷时发现她脸上、脖子上、身体上有多处伤痕,腿上被父亲打伤并溃烂,伤口呈碗口粗,大姑将她送到医院进行治疗并报了案。经过司法鉴定,婷婷的伤情为轻微伤甲级。由于虐待未造成重伤或死亡后果的案件属于刑事自诉案件,因此公安机关未予立案侦查。经过四十多天的住院治疗,婷婷于8月3日出院,当日晚上却

*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再次遭到继母殴打。此后几天,婷婷又多次被父亲和继母彻夜罚站。

【办案过程】

面对婷婷在家庭中正在面临持续的暴力伤害的紧急情况,为了寻求一种有效的司法保护途径,使婷婷能够脱离危险的家庭环境,不再继续受到虐待,同时为了通过个案的处理来推动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制度化解决,8月12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决定为婷婷提供法律援助,指派笔者前往江西调查了解事实,并动员媒体力量一同驰援婷婷。

在当地民政局和“中国律师保护未成年人志愿协作网”志愿律师黄青州的配合下,我们展开了对案件的详细调查。为了避免婷婷在家庭中再次遭受父母的暴力,当地民政局同意对婷婷进行紧急救助和临时安置,8月18日下午,婷婷被临时接到福利院。8月19日,我们先到福利院看望婷婷,了解了其具体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和被父亲与继母虐待的详细事实;后到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婷婷的伤情,到婷婷曾经居住社区辖区的三个派出所、婷婷出院后住所的邻居家里调查。8月20日,到婷婷大姑家走访婷婷的大姑和小姑,后到婷婷父亲新搬的住所走访其父亲、继母,向新的房东、邻居调查了解情况。8月21日到婷婷曾经就读的学校走访调查,8月22日又寻找到婷婷的生母。通过一系列的调查,我们了解到:

1. 婷婷自幼父母离婚,父亲与继母同居,母亲患有精神疾病,婷婷被父亲送到亲戚家抚养了几年后又被送到婷婷大姑家抚养,6岁时婷婷回到父亲身边生活。父亲和继母经常以不听话为由多次对婷婷进行打骂,实施家庭暴力。

2. 2011年6月22日,婷婷的大姑发现婷婷身上有多处伤痕,腿上被父亲打伤溃烂严重,遂将婷婷送到医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为轻伤甲级。

3. 经过四十多天的住院治疗,婷婷于8月3日出院,当日晚上再次遭到继母殴打。继母用拳头和巴掌打其脸部,致使婷婷双脸红肿,一侧嘴角流血,婷婷大姑、小姑为此和婷婷父母发生争执并报案。

4. 8月7日和8日晚上,婷婷被父亲和继母彻夜罚站,第二天邻居将其送到医院检查,医生说其腿伤尚未痊愈,不能长时间站立。

5. 8月9日,婷婷父亲、继母外出打工,因没有饭吃,婷婷回到医院,医院报警,派出所对其父亲、继母进行教育,其父母写下保证书,保证不再虐待婷婷。后婷婷被父母带回家中,当日二十三点多,婷婷又一次被父母罚站,直到凌晨3点被房东制止,婷婷才被父母允许睡觉。

6. 婷婷父亲和继母一直以来对婷婷的生活漠不关心,其父白天早出晚归打工,继母有时外出打工,有时在家打牌,经常不给婷婷做饭吃,也没有让其上学。婷婷说其出院后继母曾说就要这样慢慢折磨她。8月10日,媒体报道婷婷再次遭受虐待后,婷婷父母带其再次搬离住所。

7. 婷婷父亲和继母租住到另一社区后,房东和邻居反映,婷婷曾经跟他们说又被父亲和继母罚站,不让他们睡觉。

8. 婷婷于2010年9月曾经上学读一年级,校长和班主任老师反映婷婷在学校表现很好,成绩也非常好,上学期间有两次带伤上学,有三次被110警车送到学校,说是受到父母和继母殴打离家出走,校长和老师多次教育婷婷父亲不能打孩子。2011年3月,婷婷搬家后就没再来上学。

9. 婷婷生母患有精神疾病,已经再婚又有一女,对婷婷被虐待并不知情,家人担心其精神受刺激不敢告诉她,婷婷生母表示自己每天靠药物维持精神稳定,没有能力抚养婷婷。

【处理结果】

经过大量调查取证,在了解事实基础上,8月20日晚上,我们与婷婷父亲、大姑和小姑又一次见面,了解大姑和小姑的态度,主要是希望通过谈话来了解大姑和小姑对是否愿意追究婷婷父亲责任、谁来提起诉讼、谁来继续抚养婷婷等问题的想法。大姑和小姑都希望撤销婷婷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出于亲情她们可以抚养婷婷,但是不敢提起诉讼。婷婷大姑表示如果追究婷婷父亲的

责任,自己可以抚养婷婷,小姑表示自己没有时间、经济也困难,无法承担抚养职责。

8月21日下午,我们又来到福利院,与当地民政局、福利院相关领导、人员座谈,分析案件事实和证据,讨论案件解决方案,主要是希望争取民政局的支持,使案件能够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婷婷的最终安置问题,毕竟在福利院救助只是临时安置措施。因此建议民政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规定的“有关单位”,向法院提出撤销婷婷父亲监护人资格的申请,由法院指定婷婷大姑担任监护人。讨论过程中民政局提出妇联、共青团等单位都可以作为“有关单位”,并表示民政的职能主要是行政救助,在担任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请上确有困难,提出希望寻求其他的解决方案。民政局因此展开了对案件的调解工作,最终,在民政局的主持和提供一定生活救助的条件下,案件以婷婷父亲和大姑签订委托抚养协议的方式结案:婷婷父亲每月支付400元抚养费将婷婷委托给大姑抚养,考虑到婷婷的实际生活困难,民政局每月给予不少于320元的救助,婷婷的大姑勉强表示同意。

在案件处理完后,我们于8月22日上午又来到福利院征求婷婷的意见,婷婷同意跟随大姑生活。因长期遭受父亲、继母打骂,婷婷心理与性格已经显现出一些问题,因此我们与福利院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沟通,建议为婷婷联系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辅导,并对其在大姑家的生活进行定期回访。

【法律分析】

(一)民政局对暴力危险状态下的婷婷采取救助措施,是对紧急救助和临时安置制度的有益探索

美国处理儿童虐待案件的制度设计,突出的特点是发现儿童虐待案件后,行政机构即儿童福利局会在第一时间介入案件,作出快速的反应和采取后续的调查、提起对父母的诉讼等行动。在儿童正在面临生命、严重的身体伤害、暴力威胁等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父

母同意,儿童就直接被带离家庭。儿童在被从家中带离的紧急情况下,会被安置在庇护场所或寄养家庭。儿童在紧急情况下被带离家庭后,法院将会在此期间开展“临时监护听证”,在听证时,儿童及其父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都能够发表看法。法院将会在听证后决定儿童是否应继续留在家中。如果法院认为儿童可以回到家中,由福利局提供服务并且定期走访跟踪,保证儿童处于安全状态。如果认为儿童不适宜留在家庭中,州政府将获得对儿童的临时监护资格,有权对儿童进行临时安置,儿童将被安置在集体寄养机构、寄养家庭等庇护场所中。儿童在这些场所中将会受到临时照顾,等待案件的进一步发展。社工在此期间,将继续对家庭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采取不同措施。如果认为儿童在家庭中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小,则将儿童继续安置在家庭中,案件终结;认为需要通过法院裁决为家庭提供服务以及儿童继续留在家庭中危险程度高的情况下,社工将向法院提起虐待疏忽的诉讼,以决定儿童的最终安置。法院根据案件的情况,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出发,作出具体的裁决,决定其长久安置措施。裁决的情形通常有以下三种:(1)儿童继续留在家庭中,不对家庭进行干预;(2)为父母提供服务,要求参加治疗,保留父母的监护人资格;(3)终止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国家取得儿童的监护权,对儿童通过寄养以及收养等形式予以安置。但是在儿童需要离开家庭的情况下,将儿童安置在有照顾能力的亲属家庭中也是法官的选择。对于实施严重暴力行为的父母,除了民事方面要承担被终止监护资格的责任外,如果达到犯罪的程度,还要面临被检察机关指控构成刑事犯罪的问题。

与美国处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相比,我国法律对很多问题没有作出专门具体的规定,例如,对在儿童正在面临生命、严重的身体伤害、暴力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的紧急救助、临时安置措施方面缺少明确的规定,法律政策没有规定具体的紧急救助制度和程序,实践中,紧急危险状态下如何救助、安置受暴儿童缺少专门明确的法律依据。目前的法律政策规定了对家庭暴力的一些干预和救助措施,如